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秘書室

承辦人：賴進福

電話：07-2299825#127

傳真：07-2299824

電子信箱：fu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秘字第11002323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0045298\_11002323300A0C\_ATTCH1.pdf、  
40045298\_11002323300A0C\_ATTCH3.xps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5日生效。業經交通部於110年5月15日以交航字第1105006222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5月15日交航字第11050062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

